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庐山市广源石油有限公司基建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20-360483-52-03-020096

建 设 地 点 九江市庐山市横塘镇和平村陶家港蓼温公路
西侧

验 收 单 位 庐山市广源石油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庐山市广源石油有限公司基建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其它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庐山市广源石油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庐山市水利局 承诺制，2023 年 4 月 1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2 月开工，至 2023 年 13 月完工，总工期 14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九江石化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振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省建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文的要求，庐山市广源石油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庐山市广源石油有限公司基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主设单位九江石化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江西振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西省建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代表和省水利厅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和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说明等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庐山市广源石油有限公司基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庐山市广源石油有限公司基建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0.33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总建筑面积 1027.3m^2 ，建筑占地 681.65m^2 ，容积率 0.308，建筑密度 20.45%，绿化面积 410m^2 ，绿地率 12.29%。工程于 2022 年 2 月开工，至 2023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14 个月，工程实际产生挖方总量 0.25 万立方，挖方 0.12万 m^3 ，填方 0.13万 m^3 （含种植土 0.01万 m^3 ）、借方 0.01万

m³（种植土），无余方。工程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及变更情况

2023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庐山市广源石油有限公司基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提交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2023 年 4 月，庐山市水利局予以备案。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33hm²，水土流失防治指标目标值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2%。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39.79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 16.08 万元，植物措施 4.92 万元，临时措施 10.71 万元，独立费用 5.58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1.68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 3.27 万元），基本预备费 2.2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667.2 元。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九江石化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在主体施工图中一并进行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图设计方案中包含排水、绿化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设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当中，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实行承诺制管理，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放

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承诺制项目验收无需提供水土保持监测资料。

（五）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情况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3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经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服务单位于2023年5月编制完成了《庐山市广源石油有限公司基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说明》。

该说明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达到方案设定的目标值。备查资料数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2、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 1）工程措施：雨水管 200m，雨水井 2 座，雨水口 8 个；
- 2）植物措施：场地绿化 0.04hm²；
- 3）临时措施：洗车槽 1 座，临时排水沟 200m，苫布覆盖 1000m²。

3、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39.79 万元，工程措施 16.08 万元，植物措施 4.92 万元，临时措施 10.71 万元，独立费用 5.58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1.68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 3.27 万元），基本预备费 2.2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667.2 元。较方案批复总投资 39.79 万元无变化。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和初期运行情况

本项目各参建单位严格质量管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全部合格，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养护工作由庐山市广源石油有限公司负责。

5、水土保持效果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及施工资料，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100%，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为 12.29%。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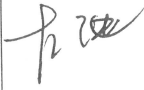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承诺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庐山市广源石油有限公司基建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左 璘	庐山市广源石油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胡文涛	江西振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罗柳怡	九江石化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邱逢标	江西省建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冷德意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邓冬冬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水土保持 设施实施 情况说明 编制单位
	高少平	特邀专家	高工		省级专家

